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CRJ7-03R1

修正案号: 39-6658

一. 标题: 飞行中主起落架舱门分离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CL-600-2C10型、序号在10003到10230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加拿大 AD: CF-2003-23R3, 2010 年 5 月 21 日颁发;
2. 庞巴迪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 A670-32-016, (版本 A (2005 年 6 月 7 日), 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3. 庞巴迪 SB 670BA-32-017 (C 版 (2010 年 5 月 14 日) 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CRJ7-03, 39-5019

一架CRJ-700飞机的右内侧主起落架舱门在飞行着陆阶段与飞机分离。虽然飞机安全着陆, 但分离的舱门损坏了后缘襟翼并刺穿了靠近地板水平位置的后机身。初步的调查认为, 这一失效是由靠近板铰链突耳的板结构疲劳引起。在飞行中丢失主起落架舱门将造成飞机损伤并使地面人员受伤。

在CF-2003-23R1中, 加拿大适航部门批准了编号为AARDG

2004/A007的替代符合性方法（AMOC），允许内侧主起落架舱门在采取了某些修理和改装后延长重复检查间隔。

但是，最近一内侧主起落架舱门从一架飞机上分离，该飞机采用了等效于加拿大运输部TC AMOC AARDG 2004/007的AMOC。为此，CF-2003-23修订为R2版，增加了按照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A670-32-016进行进一步检查的要求。并且，这一修订去除了加拿大运输部TC AMOC AARDG 2004/007中允许的重复性检查间隔增加的方案，同时修订了指令的适用性。

在颁发了CF-2003-23R2之后，加拿大运输部TC批准了一份AMOC：AARDG 2006-A051，允许安装新的更改过的主起落架舱门构型，并进行了互换性检查。使用情况表明这个新的更改了的主起落架舱门构型解决了本指令中相关的安全问题。

本次指令修订（CF-2003-23R3，CAD2005-CRJ7-03R1）强制要求按照庞巴迪SB 670BA-32-017合并新的更改的主起落架舱门构型作为指令的最终解决措施。另外，本次指令修订在适用性一栏限制为飞机交付时没有安装新的更改的主起落架舱门构型的飞机。

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首次检查：

适用于没有执行CF-2003-23或CF-2003-R1，或CF-2003-R2

（CAD2005-CRJ7-03）中强制要求进行首次检查的飞机。

1. 按照紧急服务通告(ASB) A670-32-016（版本A（2005年6月7日），或后续批准版本）完成说明A部分的要求，采用下列计划安排的要求，检查左、右内侧主起落架舱门的损坏情况：

（a）若在本指令生效之日累积的飞行循环超过1500循环（含），则在之后的10个飞行循环之内；

（b）若在本指令生效之日累积的飞行循环（flight cycle）少于1500循环但超过1000循环（含），则在之后的50个飞行循环之内；

（c）若在本指令生效之日累积的飞行循环少于1000循环，则在累积达到1050循环之前；

2. 如果任何一个内侧主起落架舱门发现损伤，则必须在下一飞行前完成下列工作之一：

（a）按照紧急服务通告(ASB)（A670-32-016，版本A，2005年6月7日颁布，或后续批准版本），完成说明B部分的要求，使用起落架舱门新件或翻修件，更换受损的内侧主起落架舱门；或

（b）拆下受损的内侧主起落架舱门，遵守相应的飞行手册CSP B-012

或CSP C-012中的附录1—构型偏离清单（CDL）的限制，恢复飞机至可用状态。

重复性检查

3. 对于已按照本指令或本指令之前版指令进行过首次检查后恢复使用的飞机，必须以不超过100飞行循环的间隔，按照本指令段落1和段落2的要求，重新检查内侧主起落架舱门。

4. 对于已按照AMOC将重复检查间隔提高到450循环的飞机，按照以下计划，阶段性执行下一次重复检查，并以不超过100飞行循环（flight cycle）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

（a）对于自上次检查之日累积的飞行循环少于50循环的飞机，则在自上次检查之日之后累积的飞行循环达到100飞行循环之内；

（b）对于自上次检查之日累积的飞行循环超过50循环（含）、但少于400循环的飞机，则在下一个50飞行循环之内；

（c）对于自上次检查之日累积的飞行循环超过400循环（含）的飞机，则在自上次检查之日之后累积的飞行循环达到450飞行循环之内；

报告要求

5. 在完成每次检查的5天之内，将发现的任何损伤报告庞巴迪公司。

更改主起落架舱门构型

6.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00小时空中时间内，按照庞巴迪SB 670BA-32-017（C版（2010年5月14日）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的完成说明更改主起落架舱门构型。

注：按照SB 670BA-32-017之前版本进行更改的也满足本指令第6段的要求。

7. 合并更改的主起落架舱门构型提供了完成本指令的最终解决措施。

五. 生效日期：2010年6月9日

六. 颁发日期：2010年5月31日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8074